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40,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40,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474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816,124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36,974	99.9858	3,800	0.01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2,489,629	99.8476	3,800	0.15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　周大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1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6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0.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6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5.33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65.33-130.67	0.41-0.81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61 元 /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5.45	62.98	10,286.12	63.79	10,220.78	6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9.94	37.02	5,839.27	36.21	5,904.61	36.62
三、总股本	16,125.39	100.00	16,125.39	100.00	16,125.39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0,576.28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314.0464 万元，流动资产 262,376.2400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97%、1.28%、1.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宝先生。提议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张宝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宝先生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上述用途实施。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及审议本事项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持有人名称：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95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3 号文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2.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9,692.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桐城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89001040021356），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20100100235655），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500788016000000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投资项目增加“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2019 年 6 月，公司和国元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别与项目实施主体甘肃天成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合肥财富广场支行（现中信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400521603 和账号：8112301012200522924）。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备注
甘肃天成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112301012400521603	中信银行合肥财富广场支行	已销户
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22924	中信银行合肥财富广场支行	已销户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20890010400213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曙光支行	本次销户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58050078801600000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原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	本次销户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99020100100235655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设计总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57）。

鉴于公司存放在前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2089001040021356、58050078801600000029、499020100100235655）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期已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允松先生递交的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需要新发展、新路径，以把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其工作重心将转到新战略、新市场、改革及资本，特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允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允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黄允松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林源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林源先生简历

林源，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4 月与黄允松、甘泉一同创立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优帆科技”，即公司前身）并直至 2017 年 6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董事、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林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30%股份；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 i

I　为年利息额；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